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272,25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1,712,2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6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红照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232,858	99.81	355,700	0.14	123,700	0.05
H股	1,560,00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2,792,858	99.81	355,700	0.14	123,700	0.05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36,058	99.77	443,100	0.18	133,100	0.05
H股	1,560,00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2,696,058	99.77	443,100	0.18	133,100	0.05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095,558	99.75	520,300	0.21	96,400	0.04
H股	1,560,00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2,655,558	99.75	520,300	0.21	96,400	0.04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269,458	99.83	331,400	0.13	111,400	0.04
H股	1,560,00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2,829,458	99.83	331,400	0.13	111,400	0.04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252,258	99.82	333,500	0.13	126,500	0.05
H股	1,560,000	1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2,812,258	99.82	333,500	0.13	126,5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	9,295,835	94.16	443,100	4.49	133,100	1.35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	9,255,335	93.75	520,300	5.27	96,400	0.98
4	审议及批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9,429,235	95.51	331,400	3.36	111,400	1.13
5	审议及批准委任梁霄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412,035	95.34	333,500	3.38	126,500	1.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律师、陈亚茹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 美克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清算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正在依法推进各项风险化解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和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加工”)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获悉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津 0116 破申 48 号】、【(2026)津 0116 破申 49 号】,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加工和天津美克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并指定相关管理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清算事项概述

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原系公司外销业务的重要制造基地。近年来,受全球贸易格局变化、公司产能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持续推进制造体系和供应链体系调整。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外销业务已由公司越南制造基地有序承接。目前,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主要承担公司内部供应链配套职能,其内部交易收入及利润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已作抵销处理。

鉴于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两家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且面临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亏损并加速实现战略转型,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天津美克和天津加工实施停工停产,并向员工发送了《关于公司停工停产的通知》。

由于债权人德州德诺家具有限公司申请,以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的审计报告、涉诉涉执情况等证据材料,上述两家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

据此,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天津美克和天津加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政府部门及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天津美克清算组、天津加工清算组,由清算组担任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的管理人。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账面所有者权益为正,但账面资产状况并不等同于现实清偿能力。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长期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变现周期及最终可回收金额受破产清算程序、市场环境、资产处置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其现金流及流动性状况已难以支持到期债务清偿。相关财务数据尚需结合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资产清查、评估、债权确认及清算结果进一步确定。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德州德诺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MA3P9CUF0P

注册地址:德州市宁津县东部新区工业一路南首路西

经营范围:家具生产销售;木材加工销售;家具、木材及五金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德诺家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清算企业的情况

(一)天津美克

1.公司名称: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910366T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谭鲁刚

5.注册资本:14,780 万元人民币

6.实缴资本:9,48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克资产总计 1,284,629,244.81 元,负债总计 723,138,007.07 元,所有者权益 561,491,237.74 元。

(二)天津加工

1.公司名称: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4040718Y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5.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6.实缴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加工资产总计 427,375,456.34 元,负债总计 114,719,639.83 元,所有者权益 312,655,816.51 元。

四、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情况介绍

(一)天津美克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津 0116 破 24 号《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法院指定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天津美克管理人。

(二)天津加工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津 0116 破 23 号《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法院指定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天津加工管理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前期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上述两家公司原承担的部分外销制造职能已主要由公司越南制造基地等承接;相关内部供应链配套需求,公司已通过赣州制造基地、越南制造基地及其他供应链资源进行协同保障。

在业务承接方面,公司已提前布局全球化产能协同体系:原外销业务已由越南制造基地全面平稳承接,内部供应链配套业务由赣州制造基地及越南制造基地协同保障。后续公司将结合破产清算程序进展,资产及人员安排、属地政策支持和实际经营需要,继续发挥赣州基地在国内制造、供应链配套和订单保障方面的承接作用,发挥越南基地在外销业务、海外客户交付和全球化产能协同方面的保障作用,并依托天津地区长期积累的技术、工艺、人员及供应链资源,依法合规发挥天津泰达综合保税区相关供应链保障功能,持续支持公司供应链体系的优化升级与稳定运行,进一步增强对旗下美克美家、ART 等品牌的供应链保供服务。

(二)对财务报表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上述两家子公司前期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且其内部配套业务已由公司其他制造基地承接,预计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财务影响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专项审计意见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次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主体为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不涉及公司本体被申请或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事项仍在依法推进中。公司将继续在法院、管理人及相关监管机构指导下,依法合规推进预重整及风险化解工作。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风险提示

(一)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的破产清算尚需履行债权人申报、财产清查、债权人会议表决等法定程序,最终清算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续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及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17 号十纪科技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43,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41,537	99.9963	600	0.0017	1,0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15,537	99.9193	21,600	0.0630	6,000	0.01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20,537	99.9340	21,600	0.0630	1,0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10,537	99.9047	21,600	0.0630	11,000	0.03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7,300	96.8453	21,600	2.4688	6,000	0.6859
3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52,300	97.4168	21,600	2.4688	1,000	0.114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42,300	96.2738	21,600	2.4688	11,000	1.25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二、三、四为特别决议议案,该三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二、三、四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二、三、四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吕品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 156.13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合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25,156.13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890.43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零肆元伍角??,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用石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0,066,374.11	903,058,257.78
负债总额	579,935,981.90	603,605,780.38
净资产	500,130,392.21	299,452,477.40
营业收入	605,108,161.88	108,952,167.70
净利润	90,281,454.24	19,322,085.1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零肆元伍角??,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2%,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890.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9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4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71.2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荣海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98,43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545%

增持主体名称	梁红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5,45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48%

增持主体名称	王晓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5,93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56%

注:上述主体增持前持股数量为公司本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的数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刘荣海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8 日 ~ 2026 年 7 月 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750万元 ~ 8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19 日 ~ 2026 年 6 月 17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合计增持 152,8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754.2270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69%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53,024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2014%

增持主体名称	梁红颖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 1 月 8 日 ~ 2026 年 7 月 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60万元 ~ 31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18 日 ~ 2026 年 6 月 1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合计增持 60,0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97.6000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0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43,153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650%

增持主体名称	王晓飞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1 月 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 1 月 8 日 ~ 2026 年 7 月 7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80万元 ~ 23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 ~ 2026 年 3 月 18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合计增持 43,4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19.4214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6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8,536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424%

注:上述主体增持后持股数量为公司本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的数字。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71.2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股份变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 315,429,534.07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复利、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01 执恢 7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等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9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6)、《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09)、《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6)。

二、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因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未按(2022)黔民终 1304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依法立案受理,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除已释明的财产、已处置的财产之外,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的基本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董群女士因工作原因,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群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026年 6 月 18 日	2027年 7 月 3 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董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董群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群女士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董群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